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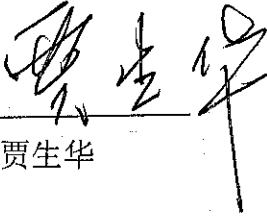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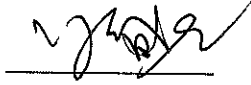


贾生华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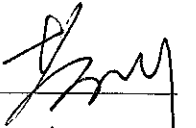


蔡黛燕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 瑜

2021 年 4 月 21 日